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升达林业　公告编号:2014-018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升达林业	股票代码	00225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贺晓静		
电话	028-86783590		
传真	028-86755286		
电子信箱	hxj63@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3年	201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1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715,309,025.72	792,316,521.23	792,316,521.23	-9.72%	899,998,805.39	899,998,805.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906,813.46	12,207,305.16	12,177,935.69	-2.23%	-16,079,712.96	-16,079,712.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811,228.72	7,816,503.57	7,787,134.10	-290.20%	-17,388,898.97	-17,388,898.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9,705,579.72	162,386,983.77	162,889,004.27	-1.95%	5,262,630.68	5,262,630.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9	0.019	0.019	0%	-0.025	-0.0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9	0.019	0.019	0%	-0.025	-0.0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6%	1.50%	1.50%	-0.04%	-1.94%	-1.94%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1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元)	2,608,462,030.37	2,442,270,866.06	2,525,735,038.17	3.28%	2,397,782,701.86	2,459,877,677.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28,152,044.08	817,469,712.21	825,480,342.74	0.32%	805,590,897.57	805,590,897.57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3,65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26,334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85%	198,438,823	25,000,000	质押	104,180,000
江昌政	境内自然人	4.46%	28,676,702		质押	15,000,00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9%	16,000,000			
董静涛	境内自然人	1.32%	8,462,47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5%	8,041,654			
向中华	境内自然人	0.96%	6,191,157			
李燕	境内自然人	0.67%	4,289,797			
林建加	境内自然人	0.62%	3,999,767			
张昌林	境内自然人	0.58%	3,706,237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财富3期指定型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5%	2,883,48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10名股东中,江昌政、董静涛、向中华为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和董事;张昌林是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中16,000,000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为了融资而用于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股份;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情况未知。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十大股东中,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04,438,823股外,还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94,00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198,438,823股。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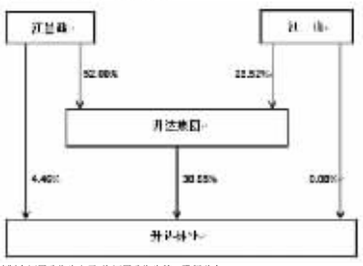

注:江山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江昌政先生之子,为江昌政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2013年度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回顾

2013年,随着国外经济形势日趋复杂、严峻,国内经济增速逐步放缓,需求减弱,成本上升、产能过剩等因素的影响,实体经济面临考验。受房地产政策调控的持续影响,木地板、家具和装饰装修行业疲软,纤维板行业产能过剩,竞争激烈,各项成本持续上涨,不断压缩企业盈利空间。面对种种挑战,2013年公司董事会适时调整了发展战略,提出了彩板实施战略转型的要求,公司通过收购四川中海67%的股权,借助其已构建的业务基础、业界品牌及专业团队快速、稳健切入清洁能源液化天然气行业。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依据“持续调整保生存,强化管理提效益,拓展市场稳增长,加大创新添活力”的经营方针推进各项重点工作,公司总体运营平稳。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1,530.90万元,营业利润-1,787.46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33.22%;利润总额896.84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2.9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90.68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2.23%。营业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升达广元复合创花板生产线技改,升达达州纤维板生产线转国未完全达产,收入同比下降,同时纤维板产品成本上升。

(二)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及其经营状况

2013年度,公司根据转型的发展战略,主营业务在原有的林木种植、中纤板的生产与销售、木地板、木门及柜体的生产与销售的基础上,逐步切入了清洁能源液化天然气相关业务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仍主要由地板业务及纤维板业务构成,其中,地板业务营业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65.29%;纤维板业务营业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29.47%,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

2013年公司营业收入等主要财务指标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表:

单位:元

科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变动情况
营业收入	715,309,025.72	792,316,521.23	-9.72%
营业成本	553,206,932.32	596,125,383.39	-7.20%
期间费用	184,222,236.87	197,559,957.66	-6.75%
研发投入	883,929.09	1,322,954.30	-33.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	159,705,579.72	162,889,004.27	-1.95%

变动原因说明:

研发投入较上年同期下降33.19%,下降原因主要系前期研发项目相继结束所致。

主营业务构成情况如下表: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林业行业	700,288,470.26	544,011,834.09	22%	-9.18%	-7.56%	-1.36%
燃气行业	3,302,678.29	913,050.29	72%	——	——	——
分产品						
地板	467,002,011.08	318,905,649.30	31.71%	0.5%	-0.37%	0.6%
纤维板	210,799,437.04	203,662,117.52	3.39%	-16.01%	-6.89%	-9.47%
木门	16,171,981.77	15,551,656.72	3.84%	-37.47%	-26.47%	-14.39%
柜体	3,551,568.33	3,017,066.64	15.05%	-84.17%	-86.37%	13.7%
其他	6,066,150.33	3,788,394.20	37.55%	-14.67%	-40.92%	27.75%
分地区						
国内销售	699,062,865.46	540,384,045.55	22.7%	-8.47%	-7.11%	-1.13%
国外销售	4,528,283.09	4,540,838.83	-0.28%	-38.38%	-33.04%	-7.99%

(三)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及2014经营计划

(1)继续推进几个方面的调整工作。

公司根据转型战略,围绕“生态文明”、“美丽中国”、“绿色,健康,低碳”等概念和方向拓展业务项目,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收购四川中海67%的股权,快速,稳健切入清洁能源液化天然气行业;调整业务结构,逐步缩小无利润甚至亏损的业务比重;公司地板业务对市场区域结构进行了调整,以效益最大化为原则,集中资源精耕细作优势市场。

(2)坚持强化管理提高效益。

继续坚持流动资金占用目标管理等各项措施降低财务费用支出;坚持从紧预算,严肃执行预算纪律,推进弓形闭性控制措施;严格生产成本管理控制;从严控制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机构设置和人员配置;推进以“提高执行力”为核心内容的团队管理和企业文化建设,加强纪律管理和目标考核,在全公司开展结合生产和经营实际的企业文化教育和培训。

(3)加大市场开拓稳定增长。

坚持“品牌树旗,产品升级、立体销售、服务增值”的营销战略,建立和完善市场信息、市场研究制度;加强营销战略、市场策划、市场政策研究,根据应对市场;创新营销体制、机制和营销成术,形成适应市场变化的升达营销体系;确保地板、门柜市场的投入及拓展,重视人造板差异化市场的开拓;对于优势市场,集中资源精耕细作。

(4)继续重视研发加大创新。

根据应对市场变化,推出特色产品,引进专利技术,坚持质量就是生命的理念,积极推进工艺、技术的提高和创新。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1.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公司名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四川中海	52,139,529.89	135,442.18
蓝山中海	11,385,199.11	-570,965.85
阿坝中海	5,581,576.24	-418,423.76
汶川中海	11,022,580.95	1,022,580.95
小金中海	719,587.95	-755.60
贵州中海	9,002,634.93	-30,870.83
丹巴中海	9,982,296.60	-17,703.40
贵州中弘达	9,984,210.04	-15,789.96

2.报告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公司名称	处置日净资产	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升达石柱	19,917,986.63	-23,380.41
升达进出口	-13,902,462.60	-1,288,628.01

(四)报告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	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判断依据	同一控制的实际控制人	合并本期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合并本期至合并日的净利润	合并本期至合并日的经营活动现金流
蓝山中海	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非暂时性的	江昌政		-126,457.03	-126,422.13

(五)报告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	购买日	合并日	合并日被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①	持股比例(%)②	合并日公取得被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③(③=①×②)	合并成本④	商誉金额⑤(⑤=④-③)
四川中海	2013年8月14日	2013年8月31日	28,390,685.41	67	19,021,759.23	20,038,595.59	1,016,836.36
贵州中海	2013年9月4日	2013年9月30日	9,033,505.76	60	5,420,103.46	6,000,000.00	579,896.54
小金中海	2013年11月15日	2013年11月30日	720,343.55	100	720,343.55	1,635,370.00	915,026.45
合 计							2,511,759.35

(六)报告期出售丧失控制权的股权而减少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出售日	合并利润表确认子公司累计超额亏损①	转让价款②	投资收益③(③=②-①)
升达进出口	2013年6月27日	13,573,656.96		13,573,656.96

注:合并利润表确认子公司累计超额亏损1,357.37万元全部系本公司在新会计准则实施后确认的超额亏损。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不适用

(5)对2014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1-3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净利润为负值

净利润为负值

2014年1-3月净利润(万元)	-1,000	至	-800
2013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80.39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导致2014年第一季度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亏损的主要原因是:1、一季度一般为行业淡季;2、新建项目投产不久,未完全达产。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昌政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升达林业　公告编号:2014-019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于2014年4月23日开市起复牌。

2014年4月21日,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9日以邮件或传真的形式送达。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其中,董事岳振锁先生因公出差,授权委托向中华先生参会表决。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议程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江昌政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报告将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叶克林、何志尧、章群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3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71,530.90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9.72%;营业利润-1,787.46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33.22%;实现利润总额896.84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2.9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90.68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2.23%。

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川华信审(2014)00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议案将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年初数调整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分别发表了同意的专项意见,独立意见,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说明,相关意见及专项说明登载于2014年4月23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2014年公司将执行“加紧调整转型,加强效益管理,加快市场拓展,加大科技创新”的经营方针,公司将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1)加紧调整转型,建设公司健康发展平台。

调整发展战略为“以木质家居产品,清洁能源为主营业务”并重发展的战略。要坚持做大做强木地板、木门、柜体,同时坚持向清洁能源转型。通过坚决剥离人造板业务调整业务结构。要加快液化天然气生产、销售体系建设;加大液化天然气加注站和城市燃气建设、运营力度。

(2)加强内部管理,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继续坚持流动资金占用目标管理等各项措施降低财务费用支出;坚持从紧、节约预算,严肃执行预算纪律,推进弓损闭性控制措施;严格生产成本管理控制;从严控制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机构设置和人员配置;推进以“忠诚,肯干,能干”为核心内容的团队管理和企业文化建设,加强纪律管理和目标考核,要在高管和普通员工中开展结合生产和经营实际的企业文化教育和培训。

(3)加快市场拓展,夯实公司发展基础。

市场都是公司生存的基础,任何时候都要坚持市场拓展,加大市场开拓稳定增长。坚持“品牌树旗、客户至上、产品升级、立体销售”的营销战略,确保地板、门柜市场的投入及拓展,重视工程联盟、电子商务、品牌联盟等新兴销售手段的建设和应用。项目建设启动就要启动营销体系的建设。

(4)加大科技创新,走创新驱动之路。

树立“科技是第一生产力,科技创新就是最大竞争力”的理念。从投入、人力、课题、机构等方面强化科技创新,变依靠传统产品打天下为走创新驱动之路。清洁能源项目要特别重视新工艺、新技术的收集和消化使用。坚持质量就是生命的理念,积极推进工艺、技术的提高和创新,积极参与标准的创新,力争把公司建成行业内的技术创新领企业。

(六)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2013年度实现净利润16,861,303.65元,提取2013年度法定盈余公积金1,686,130.37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46,793,768.69元,2012年度未分配股利,2013年未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61,968,941.97元。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持续性和流动资金正常需要的前提下,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43,32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息0.1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6,433,200.00元。不送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其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2014年4月23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招股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本议案将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出具的各项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续聘并出具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查阅2014年4月23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将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川华信专(2014)161号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原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募集资金2013年度使用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报告及意见详见2014年4月23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了意见,上述报告及意见详细内容见2014年4月23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将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年报全文同登于2014年4月23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年报摘要同登在2014年4月2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有关事项,推动公司建立持续、科学、透明的分红政策和决策机制,更好地维护股东及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现金分红有关工作的通知》(川证监上市[2014]7号)文件的要求,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章程修订对照表》请见刊登于2014年4月23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将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分别发表了同意的专项意见,独立意见,《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登载于2014年4月23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将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会议关于2014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情况如下:

1.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四川升达装饰装修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江昌政、董静涛、江山、向中华、岳振锁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有效表决票3票,其中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川升达装饰装修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根据已签订的采购框架协议,预计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2,300万元。

2.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同自然人杜金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江昌政、江山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有效表决票6票,其中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杜金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江昌政的弟弟江昌教的配偶,为公司产品经销商,根据已签订的经销合同,预计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

3.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同自然人罗娅芳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静涛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有效表决票7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罗娅芳为本公司副董事长董静涛的弟弟的配偶,为公司产品经销商,根据已签订的经销合同,预计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1,200万元。

4.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同自然人陈文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江昌政、江山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有效表决票6票,其中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陈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江昌政的配偶陈德珍的弟弟,为公司产品经销商,根据已签订的经销合同,预计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本议案需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关联交易详细内容可载于2014年4月2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十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达州升达林产业有限公司和广元升达林业产业有限责任公司的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江昌政、董静涛、江山、向中华、岳振锁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有效表决票3票,其中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分别发表了同意的专项意见,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详细内容刊载于2014年4月2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转让广元升达林业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和达州升达林产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鉴于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交易事项暂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组织开展相应的审计、评估等准备工作,并在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另行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转让关于达州升达林产业有限公司和广元升达林业产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框架协议》的议案;

江昌政、董静涛、江山、向中华、岳振锁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有效表决票3票,其中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运作,公司已构建良好的法人治理结构,三会运作规范,切实履行及时、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义务。

经本公司自查,未发现本公司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本公司完全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要求。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通知另行发出。

(十七)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

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的6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发行。

3.发行对象

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及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申购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发行对象的数量不超过十名。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

4.限售期

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5.认购方式

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本次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6.发行数量

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6,050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7.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4.86元/股,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向特定投资者询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8.上市地点

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本次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满后,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9.募集资金用途

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不超过77,997.81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彭山县年产40万吨清洁能源项目”,该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彭山中海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彭山中海”),实施方式为公司对彭山中海增资。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公司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为抓住市场有利时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并结合市场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10.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11、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本次发行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发行后方可实施。

本次暂不提交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通知另行发出。

(十八)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预案刊载于2014年4月23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刊载于2014年4月23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通知另行发出。

(二十)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批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发行一切相关事宜,包括:

1.授权董事会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确定包括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募集资金总额及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2.授权董事会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而修改方案(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具体要求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3.根据有关部门的审核、相关市场条件变化、募集资金使用条件变化等因素综合判断并在本次发行前调整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方案;

4.授权董事会聘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的人选签署本次发行相关文件、合同和协议,并履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手续等;

5.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的人选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申请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手续等相关发行申报事宜;

6.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后办理章程修改、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的具体事宜,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7.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时,可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减;

8.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的人选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9.如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政策有新的规定,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对本次发行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

10.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11.上述第6至8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其他各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通知另行发出。

(二十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以上第(二)、(三)、(六)、(七)、(十)、(十一)、(十二)、(十三)项议案将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14年4月2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以上(十四)、(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升达林业　公告编号:2014-020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4年4月9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4年4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昌林先生主持,经过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年初数调整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前期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为信息使用人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

(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出具的各项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建议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编制的《关于2013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七)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完整的、合理的内部控制,总体上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作,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管理风险。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八)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认真审核后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九)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监事会认真审核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文件规定以及为符合《公司法》的最新规定,公司修订了相关的章程条款,公司修订后的章程符合最新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行了审核,发表审核意见如下:董事会拟定《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内容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为公司建立了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和规划,充分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要求和意见,可以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同意将该规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14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审核,发表审核意见如下:监事会认为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是基于公司2014年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作出的,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达州升达林产业有限公司和广元升达林业产业有限责任公司的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对关于转让达州升达林产业有限公司和广元升达林业产业有限责任